

最近,福建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财政周转金管理的补充规定,主要内容是:

(一)各业务处年初应编制省级财政周转金发放(各地市、部门、企业行业)和回收计划,送厅预算处汇总后报厅党组。

(二)省级财政周转金的发放数额每笔在300万人民币和50万美元以上,或每笔借款超过二年,或各业务处超过年初计划的,都应由分管厅长签署意见,报厅长或厅办公会议审定后方可借出。

(三)财政周转金来源(不含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粮食、副食品风险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拆借资金,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存储的间歇资金不能再作有偿使用。

(四)省级财政周转金收取的存款利息,年终应一次性全额转作财政周转金基金。

(五)在财政周转金会计科目中增设“待处理资金”科目,对财政周转金的发放出现无法收回的坏帐,由业务处写出专题报告,报分管厅长并厅办公会议确定后,转“待处理资金”科目作挂帐处理;同时建立财政周转金报表制度。

(本刊通讯员)

北京市恢复 对小汽车等控购商品的审批

为了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对小汽车、大轿车等控购商品的审批,对社会集团购买国家专项控制商品实行指标管理。对控购商品的审批坚持以下原则:生产从宽,非生产从严;自有资金从宽,亏损、欠交利税企业、财政拨款企业从严;对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公检法等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从宽审批。另外,对国有企业购买小轿车做了特别规定:国有企业购买小轿车一律列为非生产性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计入本单位专控商品指标内;不得租赁或长

期租用小轿车,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必须事先报经市控办批准,租赁或租用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不准购买奔驰、林肯等高级轿车及排气量在2.2升以上的豪华型小轿车;国有企业申请购买小轿车,必须事先得到职代会或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同意,否则不予审批;对亏损、欠缴税费、欠财政借款和财政周转金、欠发职工工资和医药费的企业一律不准购买小轿车,对财政补贴企业要从严控制购买。

(本刊通讯员)

盱眙县加强 社会保险基金 征缴有新招

多年来,在一些企业当中,拖欠上交社会保险基金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企业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职工的保险费及时兑现。为了有效地遏制这种现象的蔓延,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近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政府使出硬招,出台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的八项举措。

这八项举措:一是将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列入县政府目标考核。二是对1995年底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必须在今年年底前补缴,逾期不缴,依法强制收缴,并按日加收2‰滞纳金。三是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不准兑现经营者的收入;不得评为先进单位;不准购买小汽车和商品房;厂长经理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实行厂长(经理)离任前缴纳社会保险费专项审计制度。四是银行必须严格执行“见单付款”的结算办法,优先代为扣缴。五是工商行政部门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纳入企业年审和企业法人年检的必审内容。六是财政和审计部门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列入三大检查和年度审计的范围。七是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八是扩大社会保险宣传面,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机制。

(吕 剑)